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87,540股,涉及人数为45人,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96%。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7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4、2019 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
5、2019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条件成就,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以及董事会确定后的授予日等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9年9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9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2,718,161股,授予价格为每股21.6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201人。
7、2020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87,540股,占首次授予数量的11.96%,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激励对象对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11.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具体调整方法详见2021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26,306,101	14.60%	-487,540		25,817,561	14.33%
其中:高管限售股	24,337,049	13.47%	0		24,337,049	13.5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9,052	1.09%	-487,540		1,481,512	0.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39,896	85.40%	0		154,239,896	85.67%
三、总股本	180,436,097	100.00%	-487,540		180,148,55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0,636,097股减少至180,148,557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9月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56号《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487,54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546,037.06元。截至2021年9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80,148,567.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0,148,567.00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3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力军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股份94,838,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193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4,182,3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164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9人,代表股份656,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代表股份4,169,0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583,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5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56,1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01%。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4,838,406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2,10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157,93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6%;反对2,1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1-054 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0年12月21日被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目前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由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转发的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4破申之三十三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年8月18日,科迪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以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便民超市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商业有限公司、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科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绿色大米开发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丘市科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家公司)人格高度混同,区分科迪集团公司与九家公司财务的成本较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述九家公司合并重整的申请。
经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企业破产法的立法宗旨在于规范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从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科迪集团公司是九家公司的管理公司,无生产经营活动,只有将关联公司纳入到科迪集团公司的破产重整中,才能增加偿债资源,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并有望使整个企业集团化解债务危机,获得重生。九家公司股东同意公司与科迪集团公司合并重整。对科迪集团公司与九家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为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管理人申请对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便民超市有限公司、河南省科迪商业有限公司、河南科迪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科迪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五大连池市绿色大米开发有限公司、科迪便利连锁商贸有限公司、科迪食品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商丘市科苑牧业有限公司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前期科迪集团重整有序进行,现科迪集团与九家公司合并重整工作已进入程序,并有序推进。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科迪集团与九家公司合并重整体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立法精神,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合并重整成功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1-05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凯隆”)的函告,获悉广州凯隆于2021年9月16日至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17,709,615股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州凯隆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6日	3.70	270.18	0.16%
	集中竞价交易	9月17日	3.37	914.36	0.51%
	集中竞价交易	9月22日	3.22	586.42	0.33%
	合计			1,770.96	0.99%

2. 股东本次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凯隆	合计持有股份	50,254.89	27.85%	48,483.92	2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254.89	27.85%	48,483.92	26.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州凯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广州凯隆出具的《告知函》,广州凯隆后续暂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广州凯隆将按相关规定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凯隆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嘉凯城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0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901A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83,897
普通股股东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83,897
3.出席本次会议所有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97.6838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昌福、财务总监温兰兰、副总经理万巍现场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杨丽宁、副总经理庞成会、副总经理叶维明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79,376	99.9921	4,521	0.007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3,122,220	99.9805	4,521	0.034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表决通过。
3、无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
(四)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丽屏、周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

